

食品法典委员会

联合国粮食及
农业组织

世界卫生组织

Viale delle Terme di Caracalla, 00153, 意大利罗马-电话: (+39) 06 57051-电子邮件: codex@fao.org-www.codexalimentarius.org

议题4

CX/EXEC 21/80/4

联合国粮农组织/世卫组织联合食品标准计划

食品法典委员会执行委员会

第八届（线上）会议

2021年1月13-21日

食典委执委会《关于科学作用的原则声明》应用问题分委会一情况更新

食典委执委会分委会主席和食典委秘书处编写

1. 引言

1.1 食品法典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批准了食品法典委员会执行委员会（食典委执委会）第七十七届会议的建议，即设立负责应用《关于科学作用的原则声明》（以下简称《原则声明》）的食典委执委会分委会，其职责范围如下：“就《关于科学作用的原则声明》的实施，为食典委附属机构及其主席制定切实可行的指导，使食典委能够制定成员所需的、以科学为基础的标准，同时承认世界不同地区的不同情况，并补充《促进共识的措施》中提供的指导。”

1.2 为确保在制定任何实用指导过程中的透明度和包容性，2019年10月发布了通函，征求所有成员对工作范围的意见，重点关注职责范围中的三项主要内容，即：“实用指导”；“《原则声明》的实施”；“对促进共识的指导和补充”。与分委会分享了答复汇编并向食典委执委会第七十八届会议提交了一份摘要¹。分委会在食典委执委会第七十八届会议前夕举行了一次线下会议，对这一问题进行了广泛讨论，随后，食典委执委会第七十八届会议注意到主席报告²所载分委会线下会议取得的进展，并要求：

- i. 食典委秘书处与联合国粮农组织和世卫组织合作，根据分委会职责范围制定了实用指导初稿，并与食典委各附属机构主席进行磋商，以获得其对《原则声明》的理解和应用的反馈意见；

¹ [REP20/EXEC1](#)

² [CX/EXEC CRD3](#)

ii. 食典委秘书处在计划于食典委执委会第七十九届会议前夕举行的第二次线下会议之前，提供关于分委会电子讨论论坛的指导草案；

iii. 食典委执委会分委会在其第二次线下会议上（在食典委执委会第七十九届会议前夕）审议该指导草案，并就完成工作所需的后续步骤（包括确保流程透明度的步骤）向食典委执委会第七十九届会议提出建议。

1.3 那次会议后不久，由于2019冠状病毒病（COVID-19）疫情，食典委2020年会议安排发生巨大变化，如食典委第四十三届会议所示，某些会议推迟举行，食典委秘书处和分委会主席需要优先确保食典委标准制定工作的连续性。因此，迄今为止无法提交指导草案供分委会审议。然而，这项工作已经恢复并简述如下。

2. 与食典委附属机构主席的磋商

2.1 2020年12月7日，通过在线提问和非正式线上主席会议，召集附属机构主席进行磋商。磋商为各附属机构主席提供契机，分享关于应用食典委程序的经验，特别是关于保留意见³和寻求共识以及在不同委员会应用《原则声明》方法的经验。讨论中得出的一些要点包括：

- 主席们普遍对《法典程序》的应用感到满意，包括得到食典委秘书处大力支持的《原则声明》。
- 寻求共识是动态过程，主席们必须具有灵活性以不同的方式努力达成共识。
- 注意到，很难为每一种可能的情景制定指导，指导过多将会降低过程的流畅性，最终会使达成共识更加困难。
- 共识的宣布属于主席的职责范围，并根据议题、讨论的性质、论点的多样性等来决定，且不能用成员的数量/比例加以量化。
- 在处理保留意见和适用《原则声明》时，没有“一刀切”的方法，所采取的方法可能需要根据委员会和主题进行调整。举例说明了不同委员会采取的不同方法（如食品添加剂法典委员会使用注释说明），并建议将不同委员会的案例研究纳入主席手册，可为今后工作提供宝贵参考。

³《法典程序手册》没有直接提到“保留意见”。相反，指出，希望对委员会的一项决定表示反对的代表团可以要求发言说明其立场并将其发言纳入委员会报告，发言开头如下：“X国代表团保留其立场”。这就是法典中通常所说的保留意见。

- 食典委中的讨论通常包括对事实（风险评估）和基于价值的论点的讨论，两者都有科学依据（生物/化学和社会学）。然而，应考虑所提出的问题是否属于食典委职责范围。
- 保留意见提供了一种表达不满的手段，尽管有人质疑是否有必要进一步发展表达不满的方式。
- 就任何指导而言，主席们并没有表示对此有极大的需求，但承认，将一些简单指导纳入《主席手册》或许有用。主席之间定期举行会议以分享经验且食典委秘书处提供支持，可能对主席更有帮助。对成员进行一些简单指导/解释说明可能有所帮助。

3. 食典委秘书处的下阶段工作

3.1 主席明确指出，食典委不应就《原则声明》的应用提供过多指导从而使主席的作用过于复杂。在这方面，食典委秘书处指出，任何指导都应该相当简单，可为所有人提供解释说明。可以为主席在应用《原则声明》方面提供某些备选方案。在这方面，食典委秘书处将：

- 对不同委员会采用的方法进行审查，特别是使用注释/脚注来促进标准的进展，目的是就这些方法是否以及如何用于《原则声明》的实施提出建议。
- 就保留意见的使用提供指导，特别是考虑如何使保留意见，特别是对最终通过的案文的保留意见更加明显，并可能更清楚地确定一个成员何时不支持通过某一特定标准。这方面的一个方案可以是开发一个在线可搜索的标准保留意见数据库，以便于确定在标准最终通过时是否有任何保留意见以及提出保留意见的理由。

3.2 还注意到，《原则声明》包含类似术语，尽管这些术语是否同义并不总是清楚，如，“其他合法因素”、“合法关切”、“其他考虑”、“考虑其他因素”、“其他因素”。进一步澄清这些术语以及声明4中的“不接受”一词可能会有所帮助。

3.3 基于以上所述，食典委秘书处将牵头制定一份简单的指导文件，在下一届食典委执委会召开之前提交分委会，以便分委会有时间审议该指导文件，并向食典委执委会第八十一届会议提交提案。

4. 向食典委执委会提出的要求

4.1 要求食典委执委会第八十届会议审查预期方法，并向食典委秘书处提供任何反馈，以便在制定上述指南时考虑。

4.2 考虑到 COVID-19 疫情造成的工作延误，要求食典委执委会将分委会任务期限延长至食典委执委会第八十一届会议。